

#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文件

全专协处字〔2019〕第 002 号

---

## 关于给予北京谨诚君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其法定代表人孙征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被处分机构: 北京谨诚君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住所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 3 号 7 层 714

法定代表人: 孙征

被处分人: 孙征, 男, 执业备案号: 1153803822.6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近期收到两起实名举报, 投诉北京谨诚君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以下简称“谨诚君睿所”)涉嫌违反行业规定进行不正当竞争。我会依照《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会员纪律处分工作规程》立案并开展了相关调查。

经调查，2018年11月13日，谨诚君睿所致函莱州市三能工贸有限公司，称该公司所拥有的三件发明专利已于2018年11月5日被他人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同年12月18日，谨诚君睿所又致函青岛振坤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告知该公司名下的4件发明专利已于2018年12月10日被他人提无效宣告请求。上述两封信函中除告知收件人相关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书及证据等文件随后将由复审委员会转交收信人外，同时宣称谨诚君睿所在专利无效代理工作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并向收件人表达合作意愿，并在之后的电话交流中暗示其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

综上，协会认为，谨诚君睿所在其发出的函件及电话中，以暗示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具有特殊关系的手段承揽客户，其行为违反了《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三条、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扰乱了行业正常秩序，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其行为在行业不正当竞争现象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孙征作为谨诚君睿所的负责人，对谨诚君睿所通过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的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为了维护行业正常秩序，根据《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协会决定给予谨诚君睿所通报批评处分；给予孙征通报批评处分，并分别记入会员诚信档案。同时，协会将提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惩戒委员会对该机构和相关责任人员作进一步处理。

谨诚君睿所应立即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并在今后的执业过程中引以为戒，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执业纪律规范，维护行业有序竞争的秩序。

